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物業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出售位於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山田(字)，總土地面積為220,194平方米及購買價格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95百萬港元)(「購買價格」)的物業(「該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告知NAUTICAWT ENERGY PTE. LTD. (為原買方) (「原買方」) 與ST MORITZ GROUP INC. (為新買方) (「買方」) 訂立協議綱領轉讓書，據此，原買方根據協議綱領向買方轉讓、轉移及交付其於協議綱領項下的所有合約地位、權利、業權、義務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首期付款及該物業的按揭中的權利)。根據原買方與買方提供的資料，(i)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Raymond Shao Leong Yap (作為原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訂立買賣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為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35百萬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於滿足(及／或相關訂約方豁免(倘適用))以下條件的前提下：

- (a)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賣方截至完成或完成前須履行的各項契約及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履行；
- (b)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交付須由賣方交付的所有文件及文書；
- (c) 買賣協議所載買方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買方截至完成或完成前須履行的各項契約及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履行；及
- (d) 買方須向賣方交付購買價格(減將於完成時用於購買價格的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的金額)，

該物業買賣的完成(「完成」)須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然而，倘由於為買方購買該物業提供融資的銀行內部流程導致買方無法於2023年8月31日(或雙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完成日期)前完成，則只要買方於2023年8月21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將該等事實告知賣方，並向賣方提交一份承諾函，當中載明銀行承諾向買方提供必要的融資，賣方與買方須真誠就上述日期的延期進行合理充分的協商，以便買方獲得該融資。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先前就其主要事項達成的所有協議，且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包含與協議綱領基本相同的重大條款。

僅為方便說明，於換算時，美元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